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河北燕郊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2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邬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未发现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第一季度报告所载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固定资产减值的议案。

对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固定资产减值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

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